附件1

房建总承包、市政总承包企业代表工程业绩

工程规模标准

一、建筑总承包企业

特级企业:高度在80米以上构筑物、25层以上（含，不包括地下室）或单项合同造价在8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。

一级企业：高度在50米以上构筑物、16层以上（含，不包括地下室）或单项合同造价在6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。

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：

高度在50米以上构筑物、14层以上（含，不包括地下室）及单项合同造价在4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。

二、市政企业

市政总承包企业一级企业：修建单跨25米以上城市桥梁（含）或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市政综合工程；

二级总承包企业及以下企业：修建单跨20米以上城市桥梁（含）或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市政综合工程。

附件2

南通市建筑业企业（房建、市政类）综合考核**受检**项目

**申报**表

 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工程地点 |  | 开工日期 |  |
| 形象进度 |  | 计划竣工日期 |  |
| 建筑层数（层） |  | 结构类型 |  |
| 施工总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合同价（万元） |  |
|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|
| 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 | 项目 | 单位名称 | 项目负责人 |
| 建设单位 |  |  |
| 总包单位 | 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 |
| 分包施工单位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申报类别（抽查/代表业绩）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